

長庚大學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 碩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 (11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領域/屬性	科目代號	必修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領域/屬性	科目代號	必修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CEM009	必	專題研究(1)(2)	2	一	1	1	化工領域	CEM710	選	儀控系統設計	3	一	3		
	CEM010								選	粉粒體工程	3	一	3			
	CEM011	選	學報討論(1)(2)	4	一	2	2	專業	CEM161	選	固定化酵素與細胞	3	一	3		
	CEM012								選	微生物應用工業	3	一	3			
	CEM013								選	廢水處理理論與設計	3	一	3			
	CEM014								選	生化反應器	3	一	3			
化工領域/核心	CEM030	選	高等反應工程	3	一	3		CEM053	選	高等程序控制	3	一	3			
	CEM052	選	高等輸送現象	3	一	3		CEM21Y	選	實驗設計	3	一	3			
	CEM270	選	高等熱力學	3	一	3		CEM256	選	電池與能源轉換	3	一	3			
材料領域/核心	CEM120	選	高等有機材料	3	一	3		CEM381	選	化工製程模擬實務	3	一	3			
	CEM123	選	高等無機材料	3	一	3		CEM260	選	超臨界流體理論與實務	3	一	3			
學院共構課程		選修	英語口說與報告(1)	2	一	2		CED005	選	應用生物技術	3	一	3			
		選修	英語口說與報告(2)	2	一	2		材料領域/專業	CEM172	選	陶瓷材料	3	一	3		
		選修	科技英文寫作(1)	1	一	1		CEM131	選	高分子結構與物性	3	一	3			
		選修	科技英文寫作(2)	1	一	1		CEM153	選	薄膜技術	3	一	3			
備註	<p>1.畢業學分：40學分 (1)必修2學分(含專題研究(1)(2)共2學分)。 (2)選修32學分。 (3)論文6學分(通過學位考試並繳交通過審核論文後給予)。 2.非本系及生物醫學工程所之課程，本系最多承認3學分。 3.五門核心選修課程中，至少修過一門。 4.學報討論(1)(2)(3)(4)在學期間為必選科目;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畢業者可免修學報討論(3)(4)，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畢業者可免修學報討論(4)，總畢業學分仍須修足40學分。 5.外籍生修習工學院外系所英語授課專業領域課程得承認為畢業學分數，須以畢業學分(不含【論文】及【學報討論】)之50%為上限，所修習之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且本方案僅適用於經由外籍生管道入學之碩博士外籍生。 6.本所英文能力檢定通過標準依據「長庚大學工學院碩士班研究生英文能力檢測實施方案」實施。 7.學院共構選修課程列入他系選修。</p> <p>雙主修： 外系修讀本系雙主修之學生，須修滿本系開設課程12學分，其中核心選修課程至少9學分。</p> <p>工學院記憶體專業學程： 1.修讀記憶體專業學程之學生，須滿足記憶體專業學程之學分規定，亦須修習本系專題研究(1)(2)、學報討論(1)(2)、選修課程9學分，以及完成論文。 2.修習「記憶體專業學程」之企業實習(1)(2)，可替代本系碩士班學報討論(3)(4)。</p>															

所長簽章： 